

2017年第2辑(下)

廉政教育读本

浪淘沙

丛书

LANG TAO SHA CONG SHU

把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贪官疯狂敛财的四大奇葩理由
被“亲情”绊倒的村支书
肩有担当气若虹
永恒的精神 未竟的事业
思忆长征路上的两个中秋



吉林省纪委监委网站 “廉洁吉林”政务微信 吉林省纪委监委网站
新闻客户端

吉林人民出版社

浪淘沙

廉政教育读本

二〇一七年 第二辑(下) 总第一百零四辑

LANG

TAO SHA

丛书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廉政教育读本. 2017. 第2辑 / 《浪淘沙丛书》编委会编.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7.3
(浪淘沙丛书)
ISBN 978-7-206-13592-7
I. ①廉… II. ①浪… III. ①廉政建设—中国—通俗
读物 IV. ①D630.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7222号

浪淘沙丛书

著 者: 吉林省廉政教育中心

责任编辑: 关铁宁

美术编辑: 李艳 郭晶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吉林省省委机关印刷厂

开 本: 705mm×1000mm 1/16

印 张: 9

字数: 112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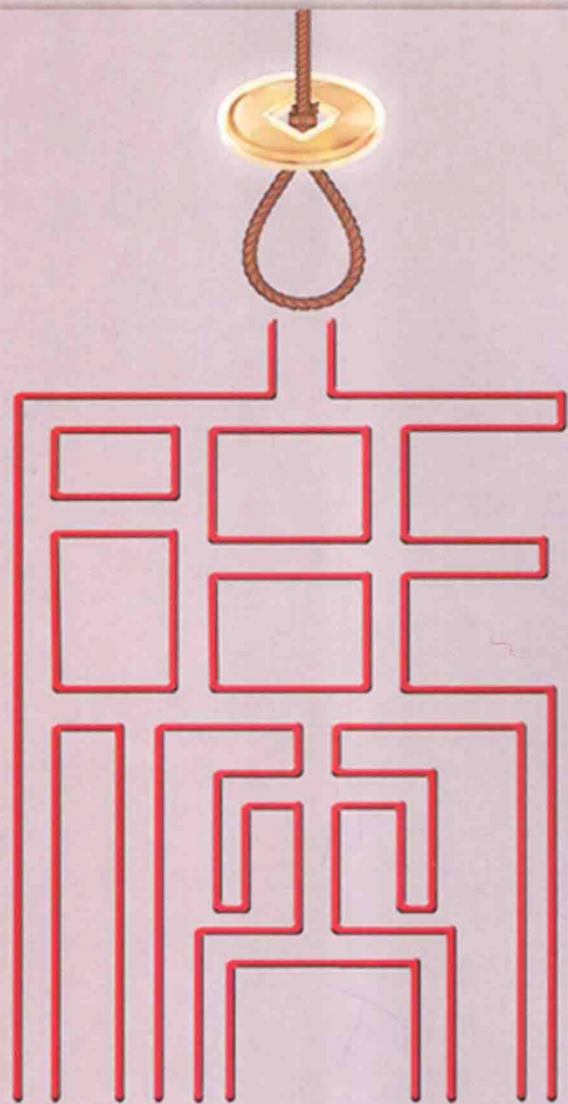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3592-7

版 次: 2017年0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0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4.00元(上、下)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腐门千道 死路一条

廉始于心 洁践于行



作者：国维



视点

- 背景分析**▶ 001 把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王贺
- 图里图外**▶ 003 如何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 背后故事**▶ 005 强化自我监督的制度利器/何韬
- 权威解读**▶ 008 加强对纪检干部的监督管理 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 010 看纪委如何“正人正己”
- 观点阐述**▶ 013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张硕
- 014 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坚定执行者/李金航
- 015 正人先正己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白雪

警示

- 反腐报告**▶ 016 贪官疯狂敛财的四大奇葩理由/张媛 晓华
- 018 “贪官作家”被取消会籍背后/翟星理 陈玉静 夏威
- 020 政治愿望落空岂可成为贪腐的借口/韩志国
- 案件剖析**▶ 022 被“亲情”绊倒的村支书/付俊杰 李绍东
- 024 清官“伪装者”/李文姬
- 026 “创收” 让他走上不归路/郑亚邦 尹世禄
- 028 方向错了 人生道路就走向反面/佚名 杨暘
- 030 金钱美色让他滑入泥潭/湖纪宣 程凤
- 032 角色错位酿就悲剧人生/吴耀华 陈杏梅
- 034 金钱和欲望冲破了思想的闸口/王小宁 孙丽伟
- 036 心不正 何以增德/云飞

- 案件追踪**▶ 038 他在贪图安逸中堕落/颜新文 闫振员
- 040 国家战略资源成敛财“金山”/胡锦涛 袁慧晶 世成
- 042 杀人犯混到城管局长/玉堂
- 044 被金钱捆绑的“抱团班子”/陈哲
- 046 赌瘾和贪欲是他迈不过的坎/江景 唐云喜
- 048 “巨蝇”魏鹏远/周群峰 佩梦
- 050 迷恋奢侈品 爱美局长丢了丑/刘平 邓坤
- 052 移民局长拿千万“善款”建庙/志坚
- 054 “蝇贪”心计/牛凌云 雷靖 翎灵



观潮

- 史海钩沉**▶ 056 毛泽东的党风廉政建设思想/陈国仕
- 058 抗战时期党的纪律建设/李东方
- 060 奸相李林甫的精神压力有多大/王丹蓉
- 062 看古代如何治理“四风”/郑风
- 063 《醒贪简要录》——史上第一部反腐教材/林隐 蒋会佳

- 杂谈天下**▶ 064 统一标识规范公务用车/张硕
- 065 站稳政治立场 强化正面宣传/纪墨
- 066 落实主体责任要走出“亲自”误区/李进贤
- 067 忠诚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司志锋
- 068 言行一致是拒腐防变“保鲜剂”/李国园
- 069 保密是执纪审查的生命线/李蓓
- 070 集体决策当然也得集体担责/胥元宏
- 071 “不怕领导讲原则 就怕领导没爱好”/李浩然
- 072 述廉述责岂能止于“醒脑出汗”/杨松立
- 073 纪检监察干部的“敢”与“不敢”/李芳
- 074 严防官商勾结 需要红线约束/舒心萍
- 075 经常、主动、全面地向党中央看齐/于洋
- 076 受人者畏人 予人者骄人/刘洪臣





聆听大家▶

- 077 为这样的“大片”点赞/刘化
078 握权力戒尺 存敬畏之心/石中竹
079 自律+他律 不做贿随权集牺牲品/白雪
080 著名敦煌学者樊锦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自信的源头

观点▶

- 083 反腐这部“经”要念好/吉立言
086 加强吉林特色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吉纪宣

美文

家风建设▶

- 088 家风之美代代相传/姚金平
090 “廉内助”的赠礼/李承育

读书评谈▶

- 091 纸上市城的重建/张硕
093 不妨换条路走走/孟祥才

清风文苑▶

- 094 明察暗访现新风/王靖中
095 廉洁颂/梁丽影
096 道不远人 学会宽容/姜大微
097 你的第一责任是使你自已幸福/李佳格
098 得失之间/张亚春
099 风光旖旎松花湖/白雪
100 在诗词中感受文化力量/孙莉莉
101 守廉之地 五福临门/于涵

微小说▶

- 102 听过 改过/落风
106 无处遁形/刘春华
108 失眠/王艳丽
110 藏匿/墨陌
112 举报/吴立波

示范

廉勤典型▶

- 114 肩有担当气若虹/吉纪轩

行业精英▶

- 116 但肯摇鞭有到时/刘怀 姜晓涵
118 永恒的精神 未竟的事业/晓蔚

人间彩虹▶

- 120 爱心天使/于悦
122 老党员的奉献人生/陈婷婷 孙莉莉

人物春秋▶

- 124 沈从文初闯京城受困 郁达夫献计/仁杰
126 凡尘仙女严凤英/吴皓

文化

文化名人▶

- 128 张大光：笔画心景 墨香逸心/李梦溪 萧芳
130 忠情玉笔/高运甲

文化纵横▶

- 132 旧时吉林城的木文化/江汉力 阿福
133 塔虎城金銮殿的传说/毕玮琳 张红玉 阿芳

红色之旅▶

- 134 昔日乌拉民间“随礼”习俗/佚名 王福
136 思忆长征路上的两个中秋/陈或之 赫金玲

红船精神▶

- 138 长征精神

总 编：孙继光

副 总 编：蓝中华 程显义

执行主编：张世良

执行编辑：王春晖 夏永波

李金航 李蕊

投稿请寄：吉林省纪委浪淘沙编辑室

通信地址：长春市新发路827号

邮 编：130051

电 话：(0431) 88792567(主编室) 88792024(编辑室)
88792025(编辑室) 88792562(通联部)

邮 箱：ltsbjs@163.com

网 址：www.ccdijl.gov.cn



把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王贺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天然的“避风港”“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不具备天生的免疫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纪委分别成立了干部监督室，有力破解了“谁来监督纪委”这一问题，但此种内部监督机制依然不能够全面破解纪检干部被“侵蚀”“围猎”的风险。

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全面完善了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填补了制度“空缺”。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是纪检机关依规治党、依规执纪、强化自我监督的制度利器，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纪委的权力不被滥用的制度保障，是新形势下做好监督执纪工作的

“工具”和“宝典”。各级纪检机关要充分认识制定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中央纪委的要求上来，悟懂悟透、学以致用，切实增强自身“免疫力”，着力提升纪检干部监督执纪能力。

要在“学”上做文章，深刻理解内涵，确保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入脑入心。以教育为引导，塑造新思维，掀起学习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热潮。打出学习组合拳，把各级纪检干部的思想 and 行动逐步统一到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精神和要求上来，不折不扣将其作为监督执纪的行动指南和重要遵循。以活动为载体，开辟新路径，激发学习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动力。积极策划和组织学习规则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载体，强化全体纪检干部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工作

规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宣传为抓手,贯彻新理念,营造学习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氛围。深入进行交流讨论,予以深度解析,使全体纪检干部看得见、听得到、记得住,随时随地学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用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要在“做”上下功夫,准确把握实质,确保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发力生威。全面梳理条款,确保新旧规则衔接有序。重点梳理规则中的“不得”等禁止性条款,坚决维护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权威,做到有令必行、令行禁止。系统梳理规则中的创新性规定,制定新旧规定对照表,做到严格执行、立行立改。深入调查研究,打通贯彻执行“神经末梢”。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充分听取各级纪委和派驻纪检组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探索形成贯彻执行规则的相关操作规程。细化操作规程,保障制度充分释放力量。将规则与实务有机结合起来,对如何落实、如何控制每一个流程,都具体细化,确保每一名监督执纪审查人员都明白自己“可以干什么”“怎么干才合规”,从细节上把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执行。

要在“效”上求深化,认真付诸实践,确保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落地生根。严格督促指导,把贯彻工作引向深入。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对不

按规程操作的行为及时指出,对不严格遵守工作规则的人员及时进行处理,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工作的程序性和规范性,确保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不走样、不变形。推进标本兼治,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建立健全与制度执行相配套的措施,建立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制度对权力的制衡作用,为把纪检机关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强化自我监督,把制度化为行动自觉。把学好用好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作为开展工作的“牛鼻子”,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强化自我监督,促使广大纪检干部习惯在被监督环境下开展工作,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过硬队伍。

打铁还需自身硬,己正方能正人。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制订实施,一方面让监督执纪的流程和规范更加透明,为纪检机关装上“防火墙”,另一方面令纪检干部腰杆更硬,使命更坚,拥有更大的“免疫力”屏障。我们坚信,随着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实施,更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铁军,必将以强烈的责任感、光荣的使命感以及如履薄冰的敬畏之心对待所坚守的事业,高效助力全面从严治党进程。

如何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图读懂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中国共产党检查机关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基本情况

第一章总则

明确了监督执纪工作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等

第二章领导体制

对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等有关方面作出规定

第三至第八章

请示报告

线索处置

初步核实

立案审查

案件审理

涉案款物管理

第九章附则

规定各地方、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亮点归纳

明确了多个工作环节、流程的处理时限。

- 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30日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 立案审查中，对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人员采取审查措施，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被审查人亲属
- 审查时间不得超过90日，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90日

- 审理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 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党组),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并在30日内向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本人宣布
- 被审查人涉嫌犯罪的,执纪审查部门应当在通知司法机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移送工作;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90日内办结。

注重工作过程中档案、记录的留存,不但有文字记录,还有影像记录。

- 如在立案审查过程中,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现场填写登记表,由在场人员签名
- 审查谈话、重要的调查谈话和暂扣、封存涉案款物等调查取证环节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注重工作流程的规范化、科学化,健全内控机制。

- 立案审查中,审查谈话、执行审查措施、调查取证等审查事项,必须由2名以上执纪人员共同进行
- 案件审理中,审理组成员必须在2人以上;坚持审查与审理分离,审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

注重监督管理,强化自我约束。

- 如明确了监督执纪人员的脱密期,规定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审理工作
- 对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组组长、执纪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打铁还需自身硬。

- 规则的制定实施,把纪委的权力关进了制度笼子。
- 要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起草纪实

□何韬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

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各级纪委肩负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更要强化自我监督，从严管好自己。

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为各级纪检机关依规治党、强化自我监督增添了制度利器。

这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具体行动，昭示执纪者有着更为严格的纪律约束。

这是向全党全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表明纪检机关严格自律的责任担当和坚定决心。

这是规范纪委权力的制度笼子，让监督者时刻接受监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落实中央精神，回应关切期盼

——制定《规则》，是中央纪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

以实际行动回应党内关切和人民群众期盼

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召开前夕，一部名为《打铁还需自身硬》的专题片，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一些昔日的纪检监察干部，如今成为“反面教材”……人们在震惊于片中违纪情节的同时，更赞叹纪检机关敢于“自曝家丑”的勇气、勇于“刀刃向内”的担当。

现实早已深刻证明，纪委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并没有天生的免疫力，执纪者必须受到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要求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早在2013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就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明确提出，要解决好谁

来监督纪委的问题。

2014年初,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纪委要解决好“灯下黑”的问题,自觉遵守党纪国法。

2015年初,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清理好门户,“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2016年初,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执纪者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

在刚闭幕不久的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纪委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干部队伍,为全党全社会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

四年多来,中央纪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加强纪检机关自身建设。而《规则》的制定实施,正是中央纪委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具体行动,充分体现了纪检监察机关自我革命、严格自律的勇气和担当,昭示了执纪者有着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监督者时刻都在接受监督。

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

——一项项具体务实的创新举措,在充分调研、广纳良策的过程中不断找到答案

监督既要靠组织和敢于担当的人,也要靠制度。纪检监察机关的自我监督同样如此。

2015年6月26日,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进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随即,中央纪委会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提出整合监督执纪相关制度,制定一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工作规则。

中央纪委会组织文件起草组,分10多个专题进行深入研究,捋清监督执纪制度的来龙去脉,结合剖析典型案例,查找哪些问题是制度没执行、哪些是制度本身需要与时俱进。

中央纪委机关18个部门和部分省(区、市)纪委,围绕监督执纪的风险点、关节点,查找制度漏洞和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研究制定对策,分别起草规则初稿。

众人拾柴火焰高。作为规范纪委权力的重要制度,《规则》制定必须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的征求意见,力求经得起实践的检验。

2016年6月和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先后前往云南、江苏等地调研,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纪委书记座谈会,就制定《规则》征求意见。

起草规则和征求意见的过程,正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思考、统一思想、加强纪律教育的过程。起草组在汇

总梳理、提炼概括的基础上,形成规则征求意见稿,并于2016年10月下发全国182家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征求意见。各单位提出建议共计1150条。

中央纪委先后召开10多次常委会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对规则稿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和修改。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

——针对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监督盲区,找准点位、扎紧篱笆,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题片中,有这样一组镜头震撼人心、发人深省——镜头扫过一批违纪人员的案卷,案卷封面上的一个个名字都曾是中央纪委的工作人员,他们每个人都参与过不少大案要案的调查。而现在,他们却因为自己违纪违法,成为了案卷的主角。

没有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最重要的权力,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看,纪检监察干部并没有天然的免疫力,纪检监察系统在自身管理监督方面也存在薄弱环节——制度本身不完善,需要与时俱进。

实践证明,纪检监察干部因为手中的权力,同样会被别有用心的人和腐败分子拉拢腐蚀。没有严格的制度制约,就会造成管理漏洞,产生监督盲区。必须找准风

险点,扎紧制度篱笆,向全党全社会昭示,纪委的权力是有监督的,纪检监察干部是有严格纪律约束的。

《规则》共9章57条,针对纪检监察机关最核心的监督执纪权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加强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审理、涉案款物管理等环节的监督,建立审查全程录音录像、打听案情和说情干预登记备案、纪检监察干部脱密期管理等制度,把制度的篱笆扎紧,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的约束。

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规则》充分吸纳实践中的有效做法和具体实招,将其上升为制度规范,实现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与时俱进。

一条条落实落细的举措,盯住了人看住了事,对存在的问题精确制导,给监督执纪权戴上了“紧箍”。

由于监督执纪的实践不断发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情况千差万别,很多问题在起草时难以预见,《规则》在名称中增加了“试行”二字。中央纪委常委会建议,先试行一段时间,再根据实践修改完善。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同样永远在路上。《规则》的印发实施,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添了强化自我监督的制度利器,为把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成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铁军提供了坚强保证。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中央纪委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把自己摆进去,强化自我约束,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审议通过。本文梳理6个关键词,对《规则》中关于加强对纪检干部的监督管理,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的内容进行阐释。

关键词:严格干部准入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要求,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干部队伍。源清则流清,源浊则流浊。只有把好纪检干部入口关,才能为纪检队伍不断注入源头清水。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纪检机关应当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监督执纪人员必须对党忠诚、忠于职守、敢于担当、严守纪律,具备履行

职责的基本条件。这既落实了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也体现了纪委政治机关的性质,有助于打造过得硬的纪检铁军。

关键词:打听案情和说情干预登记备案

在监督执纪实践中,有的纪检干部执纪违纪,打探消息、跑风漏气、说情抹案,造成了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规则第四十六条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对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组组长、执纪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发现审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组组长、执纪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直至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既是对纪检干部的严格要求,也是真正的关心爱护。

关键词：借调人员管理

纪检机关任务繁重,借调人员较多,一旦监督管理不到位,就可能出现問題。规则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八条对借调人员管理作出规定,强调审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一般应从审查人才库抽选,由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办理手续,实行一案一借,不得连续多次借调。与被审查人、重要涉案人员谈话,重要的外查取证,暂扣、封存涉案款物,应当以本机关人员为主,确需借调人员参与的,一般安排从事辅助性工作。严格落实这些要求,可以防止形成“熟人团”,提高监督执纪水平。

关键词：脱密期管理

打铁还需自身硬。监督执纪干部应该区别于一般公务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有更加严格的保密要求。必须把保密作为监督执纪工作的生命线,加强对监督执纪干部的监督管理,即使离岗离职也要严格保密要求。规则第五十条专门规范了脱密期管理制度,一方面明确了脱密期保密要求,规定纪检机关涉及监督执纪秘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另一方面实行脱密期从业限制,规定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筑起了严格保守监督执纪纪律的制度堤坝。

关键词：执纪审查安全

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是执纪审查的底线。中央纪委始终高度重视执纪审查安全,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制,对执纪审查安全事故严肃问责,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规则在此基础上对各级纪检机关提出了更高制度要求,第五十二条规定,执纪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组组长是执纪审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省级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检讨,并予以通报、严肃问责;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抽查、及时报告和督促整改,进一步压实了执纪审查安全责任。

关键词：一案双查

一案双查本质上是对失职失责行为进行问责,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规则第五十四条把一案双查引入对纪检干部执纪违纪行为的处置,规定对审查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干部严重违纪的,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这就督促纪检干部在立案审查前必须做实做细初步核实等基础工作,在立案审查后必须严格依规依纪处置,出现失职失责行为就要被问责,在严格自律上为全党全社会树起标杆。

(李金航/整理)

看纪委如何“正人正己”

——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首次对纪委监督执纪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划定了权力的负面清单，用制度回应了“谁来监督纪委”的社会关切。

大原则：权力制衡、相互制约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坚决的态度清理门户，防止“灯下黑”。截至目前，中央纪委机关谈话函询218人、组织调整21人、立案查处17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共谈话函询5800人次、组织处理2500人、处分7900人。

大量案例表明，没有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监督既要靠组织和敢于担当的人，也要靠制度。规则首先明确了监督执纪工作的原则：

——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创新组织制度，建立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市地级以上纪委可以探索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分设，执纪监督部门负

责联系地区和部门的日常监督，执纪审查部门负责对违纪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审核把关。

专家解读：这充分体现了权力制衡的原则。“监督执纪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解决了同级监督太软的问题。对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4个部门的职权进行界定，就是要在纪委内部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避免一个部门权力过大。”

线索处置：严防私存截留、擅自处置、通风报信

收集受理各个渠道反映的党员干部问题线索，是监督执纪工作的源头。规则规定：

——纪检机关信访部门归口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下一级纪委和派驻纪检组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执纪监督部门、执纪审查部门、干部监督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属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属本部门受理范围的，经审批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程序转交相